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范维澄、赵燕来、周侠、袁宏永回避表决。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同清华大学、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相关交易，因清华大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清华大学控制，前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度预计合同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清华大学	协商定价	3,000	0
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协商定价	3,000	0
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协商定价	10,000	0
合计	-	-	16,00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清华大学	16,989,912.23
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86,474,534.2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清华大学

(1) 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是隶属于教育部管辖的重点高校之一。在国家和教育部的支持下，清华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社会服务以及整体办学条件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清华大学共设 20 个学院、54 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

(2) 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清华大学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1) 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系清华大学和合肥市政府联合建设的公共安全学科发展与产业转化基地，为清华大学异地办学机构，旨在将清华大学的技术、人才优势与地方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和扶持推动相结合，在建立科技创新平台、设立公共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打造公共安全产业园三个层面进行合作。

(2) 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清华大学控制。

(3) 履约能力分析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井宏，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主营业务系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清华大学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合法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

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